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116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1166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「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」，並訂於本
(112)年12月27日舉辦「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
講習」，鼓勵有意願加入「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」
人員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1月16日府社綜字第11203188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我國自98年起於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」及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」規範國家重要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，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行政院自本年依「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建立及維護作業說明」，建立「性別影響評估程序人才參考名單」(以下簡稱本名單，公布於該院性別平等會網頁)。
- 三、為促進本名單人才交流學習，並培力有意願加入本名單之性平專家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依前開作業說明第6點規定辦

人事室 112/11/29 08:08



1120008882

有附件



理旨揭講習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講習對象：除已列入旨揭名單之人員（已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最新消息），歡迎近5年內具性別平等相關推動、倡議或實務經驗者報名參加。
- (二)講習時間及地點：112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臺北院區）教室辦理。
- 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13日止，採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s7JUjqvf91QWt93X6>）。
- (四)經行政院核定錄訓名單（含正、備取）後，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（預計本年12月20日前）先行通知參訓人員及其所屬機關、學校或組織，後續另以公文通知。
- (五)尚未列入本名單之人員經通知核定錄訓者，須完成下列事項，經行政院審查符合資格者將納入本名單（詳簡章第8點）：
- 1、講習前：請完成線上課程及指定試作案例，並以電子郵件回傳上課時數證明文件及試作案例。
 - 2、講習後：請於2週內須完成指定性別影響評估案例試作一案，並於以電子郵件回傳。

四、本案請貴校惠允出席之教師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旨揭講習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